

高雄市道路交通安全促進會

第 14 屆第 6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暨交通安全宣導活動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13 日（星期三）下午 16 時整

地點：高雄市寒軒陽明店

主席：梁理事長郁哲

記錄：薛聖弘

出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 一、 介紹與會長官、貴賓(略)
- 二、 主席致詞(略)
- 三、 指導單位長官及貴賓致詞(略)
- 四、 交通安全專題報告：交通安全從「提早出門」做起(略)
- 五、 報告事項

(一)上(5)次會議紀錄以 107 年 7 月 26 日以高市道安字第 1071402016 號函陳報社會局備查在案。

(二)上(5)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

107 年 7 月 20 日第 14 屆第 5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如下：

第 1 案：本會會址變更案，請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

- 一、本案經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107 年 9 月 26 日高市社人團字第 10738001000 號函復略以：「因理事會未過半數出席，僅監事會成會，爰請將會址變更案提於下次理事會審議通過後，再送本局備查。」
- 二、本會復於 107 年 11 月 21 日於第 14 屆第 3 次會員大會提案審議通過，並於 107 年 11 月 26 日高市道安字第 1071402021 號函報社會局核備，奉社會局 107 年 12 月 3 日高市社人團字第 10740421700 號函復同意備查。

三、業於 107 年 12 月 24 日向財政部高雄國稅局鳳山分局申報會址變更在案，並已公告週知。

第 2 案：本會 108 年度工作計畫草案及經費歲入、歲出預算草案，請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會已於 107 年 7 月 26 日高市道安字第 1071402016 號函報社會局備查。

第 3 案：本會第 14 屆第 3 次會員代表大會召開時間、地點及紀念品等相關事項，請討論。

決 議：

一、會員大會暫定 11 月 21 日(三)下午 4 時假圓山飯店舉行，紀念品經投票表決建議贈送資生堂高級香皂禮盒。

二、為鼓勵會員準時出席，比照往年作法，提供準時開會獎每位會員 1,000 元，感謝梁理事長提供經費贊助。

執行情形：會員大會已於 107 年 11 月 21 日順利辦理完畢，活動順利圓滿、盛大隆重。

第 4 案：本會江其興理事喪失會員資格，擬由陳妍靜候補理事遞補案，請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已由陳妍靜理事遞補，並公告週知。

(三)會務工作報告：

請參閱本會網站活動成果

<http://ksts1961.org/%E6%B4%BB%E5%8B%95%E6%88%90%E6%9E%9C>

(四)監事會工作報告：

1.107 年度經費收支決算及資產負債表(詳附件一)提報第 14 屆第 6 次理監事會審議，通過後將報社會局備查。

2.108 年 1 至 2 月份經費收支經審無訛，詳如財務報告明細表。(詳附件二)

六、討論提案

第 1 案：本會 107 年會籍管理報告案，請審議。

說明：1. 本會 107 年新申請入會團體(會員)計有高雄市爭議調處人員職業工會(2 人)、高雄市汽車貨櫃 CY 產業發展協會(3 人)、王玉琳董事長等 6 位，敬表感謝與歡迎。

2. 107 年未繳會費會員計有 4 位(鄭○文、陳○琴、陳○益、黃○平)，將依據本會章程第 10、11 條規定，應由理監事會議按其情節輕重，予以警告或停止其應享權利或撤換會員代表處分。

3. 扣除未繳費會員，本會目前會員合計 59 位，將持續邀請關心道安的團體或民眾入會，並妥善辦理相關會籍管理工作。

決議：照案通過。

第 2 案：有關本會官網管理以及有路安道安宣導志工團擬列為常態性業務持續辦理案，提請討論。

說明：1. 為行銷本會道安宣導成果，鼓勵更多民眾關心道安工作，本會於 107 年試辦建置本會官網(ksts1961.org)，宣導成果豐碩，吸引許多社團(民眾)關注、瞭解本會，進而加入本會，建議列為常態性業務持續辦理。

2. 本會 107 年試辦「有路安道安宣導志工團」，共計宣導超過 60 場、宣講人數超過 8,000 人，在本會與政府相關單位共同努力下，107 年車禍死亡減少 7 人、車禍受傷減少 3,682 人，救人一命勝造七級浮屠，本會志工團將道安的知識與觀念向社會大眾傳播，開啟善的循環，將會員的善心善念化為善行實踐，工作成效良好，且符合本會章程及宗旨，擬請列為本會常態性業務持續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有路安道安志工講師協助本會道安宣導出勤，應投保給予業務執行保障。

第 3 案：本會 109 年會計科目擬取消「基金提成」，「業務基金」併入「定期存款」案，提請審議。

說明：1. 查本會會計科目訂有「基金提成」乙項(詳請參考 P.13)，每年應提撥 10,000 元經費存入「業務基金」帳戶定存，然經了解，其目的為業務預備金之用，與定期存款功能相同。

2. 為簡化會計帳目，提升行政效率，現有定期存款帳戶存有 20 萬元，業務基金帳戶存有 28 萬元，合計 48 萬元，擬於 108 年 12 月 13 日兩帳戶定存到期後，湊足 50 萬元合併存入定期存款帳戶，作為本會業務預備金之用。
3. 如經本會審議通過，擬提會員大會確認，自 109 年起實施。

決 議：照案通過。

第 4 案：本會擬聘請李其烜擔任秘書案，請審議。

- 說 明：
1. 薛總幹事接任本會職務以來，盡心盡力，但因身為國立高雄科技大學秘書室組長，三校合併以來學校事務日趨繁重，難免分身乏術無法兼顧會務工作，因此有需要聘請秘書協助相關會務工作。
 2. 李其烜小姐畢業於南華大學生死學研究所、嘉南藥理大學醫務管理系，目前正在研讀法律，具有法律與會計專長，渠願意不支薪擔任本會秘書，協助薛總幹事辦理相關會務工作。
 3. 前經透過本會理監事 Line 群組詢問理監事們的意見，大都表示贊同，已請李秘書協助有路安志工團道安宣導等相關會務工作。
 4. 如經會議決議通過，擬請理事長頒發聘書，聘期追溯自 108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8 年 12 月底止，聘請李其烜小姐擔任本會秘書。

決 議：照案通過，薛秘書長暨李秘書等會務人員，請投保給予業務執行保障。

第 5 案：有關本會第 15 屆理事長暨理監事選舉方法，提請討論。

- 說 明：
1. 依據本會章程第 22 條：理事、監事之任期為 3 年，連選得連任，理事長之連任以 1 次為限。依規定第 14 屆理監事任期至 108 年 12 月底止，本次會員大會應重新選舉下(15)屆理監事。
 2. 本會第 15 屆理事長暨理監事之選舉將秉持公平、公正、公開原則辦理，擬請會員社團或會員推薦人選，或開放個人會員自由報名登記參選，預計 108 年 10 月底前完成名單彙整，由本會於 108 年底會員大會公告推薦及參選名單，提供會員票選理事 11 席、監事 3 席，再由理事會中選舉理事長 1

席、常務理事 2 席，由監事會中選舉常務監事 1 席。

- 決議：1. 會員大會暨理監事改選日期請勿超過任期，由梁理事長和薛秘書長研議後，於理監事群組確認後辦理。
2. 請於會員大會之前，檢核確認 108 年會員名冊，如會員人數超過 61 人，建議酌增理監事席次，暫定選理事 15 席、候補理事 5 席；監事 5 席、候補監事 1 席。
3. 建議推薦理監事候選人選方式，團體會員入會人數 3 人以下，該團體薦派候選人 1 位；團體會員入會人數 4 人以上，該團體薦派候選人 2 位；個人會員開放自由報名或由本會推薦人選。

第 6 案：擬修正本會章程乙案，提請審議。

- 說明：1. 本會章程前於 106 年 12 月 27 日第 14 屆第 2 次會員代表大會修正通過。
2. 為增進行政效率，符合會務需求，擬修正章程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如附件三。
3. 修法重點如下：
- (1) 第 6 條：會員類別新增永久會員及榮譽會員項目。
 - (2) 第 10 條：新增理事會得決議欠繳會費達 9 個月以上者予以出會並報告會員代表大會。
 - (3) 第 28 條：因應會務運作需求，擬增設秘書長職務 1 名，承理事長之命辦理會務。
 - (4) 第 42 條：明定個人會員或贊助會員，一次繳納 36,000 元以上會費或贊助款，經書面申請並通過理事會審查，得列為本會永久會員。
 - (5) 第 43 條：明定經理事會通過，得酌撥週轉金新台幣 10,000 元作為零用金使用。
4. 擬討論通過後，續提會員大會審議。

- 決議：經檢討修正章程內容如附件三，請依程序提報會員大會審議並送社會局核准後公布施行。

七、臨時動議

- (一) 張榮譽理事長清亮：本屆理監事會務工作卓越，建議 9 月初可辦理本會理監事旅遊活動，慰勞本屆理監事及會務人員辛苦付出。

(二)蔡理事進聰：

1. 本會已改名為「大高雄汽車駕駛職業工會」，會址遷移至高雄市楠梓區旗楠路 692 號，連絡電話(07)3530635、3530561，敬請惠予支持與指導。
2. 相較於台南市有國 8、台 84、台 86 等高快速道路，增進運輸效率與交通便利性，更可增進地方發展，但高雄市橫向高快速道路只有國 10 和台 88 快速道路，仍有不足，建議本會適時提案建議中央權責機關增闢橫向高快速道路，以提升交通便利性

(三)王榮譽理事長東碧：本會熱心公益，積極辦理交通安全宣導，建議本會會議或活動可邀請公部門長官共襄盛舉，並可提升會員榮譽感與凝聚力。

(四)戴理事道根：

1. 老人事故多，建議本會有路安道安宣導志工團可和社會局或監理所等單位合作，於老人活動中心或社區關懷據點等地方加強老人交通安全宣導。
2. 建議邀請公部門長官入會，共同關心道路交通安全，一起為道安盡一份心力。

八、主席綜合意見與結論

- (一)今年底本會會員大會適逢第十五屆理監事改選，建議各團體會員薦派熱心公益，願意踴躍出席的會員參選，以利會務運作順利。
- (二)各位榮譽理事長及理監事所提臨時動議案，請薛秘書長積極研議辦理，並適時回報辦理進度。

九、散會(18 時 15 分)

高雄市道路交通安全促進會第14屆第6次理監事聯席會議
暨交通安全宣導活動簽到表

一、時間：108年3月18日(星期三)下午4時整

二、地點：寒軒美饌會館

三、會議主席：梁理事長郁哲

記錄：薛聖弘

四、出席會議人員簽到：

● 本會理監事

職稱	姓名	簽到	備註
理事長	梁郁哲	梁郁哲	
常務理事	楊景山		
常務理事	王俊傑	王俊傑	
理事	戴道根	戴道根	
理事	謝順和	謝順和	
理事	王琮欽		
理事	郭振諭		
理事	蔡進聰	蔡進聰	
理事	曾建勝	曾建勝	
理事	陳博學		
理事	陳妍靜	陳妍靜	
常務監事	林泰源	林泰源	

監事	董建華	董建華	
監事	王健原	王健原	
秘書長	薛聖弘	薛聖弘	
秘書	李其烜	李其烜	

● 上級指導長官

	職稱	姓名	簽名	備註
交通部公路總局 高雄區監理所	所長	梁郭國	梁郭國	
高雄市政府 交通局				
高雄市政府 社會局				

● 榮譽理事長及貴賓

職稱	姓名	簽名	備註
榮譽理事長	黃昭順		陳武水
榮譽理事長	張清亮	張清亮	
榮譽理事長	王東碧	王東碧	
榮譽理事長	李榮周		

高雄市道路交通安全促進會
107年1月至12月31日止經費收支明細表

科 目	支 出 部 份		科 目	收 入 部 份	
	預 算 數	支 出 數		預 算 數	收 入 數
年節慰問金	12,000	12,000	常年會費	223,200	219,600
文具印刷費	10,000	10,811	政府補助	40,000	10,000
郵電費	10,000	7,514	利息收入	3,730	5,604
出差費	1,200	1,970	贊助款	120,000	215,566
會議費	120,000	131,995			
公共關係費	12,000	14,410	合 計	386,930	450,770
什項支出	2,000	100	現 金 結 存 總 額		
伙食補助費	48,000	48,000	106年總結存金：646,398元		
交通費	48,000	48,000	業務基金：280,000元		
交通宣傳費	60,000	20,132	定期存款：200,000元		
研究發展費	2,000	0	活期存款：446,398元		
考察訪問費	40,000	0	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基金提成	10,000	0	收入部份：450,770元		
預備金	11,730	0	支出部份：294,932元		
合 計	386,930	294,932	零用現金：10,504元		
			安泰銀行鳳山分行		
			01812600231301		
			帳戶現有活期存款591,732元		
			總結存額：602,236元		

理事長



常務監事



總幹事



高雄市道路交通安全促進會資產負債表

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資產			負債、基金暨餘絀		
科目		金額	科目		金額
基金定期存款		280,000	歷年基金		280,000
銀行存款	定期	200,000	總結 存金	106 年	646,398
	活存	591,732		107 年	155,838
未到期支票		0		小計	802,236
零用金		10,504	合計		1,082,236
合計		1,082,236	合計		1,082,236

理事長 

常務監事 

製表人 

高雄市道路交通安全促進會 107 年歲入決算書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

科目				預算數	決算數	決算與預算增減比較		說明
款	項	目	名稱			增	減	
1			年度總收入	386,930	450,770	63,840		
	1		常年會費	223,200	219,600		3,600	
	2		政府補助	40,000	10,000		30,000	
		1	社會局補助	40,000	10,000		30,000	
	3		雜項收入	123,730	221,170	97,440		
		1	贊助費	120,000	215,566	95,566		
		2	利息收入	3,730	5,604	1,874		
註：上(106)年度總結存							646,398	
本(107)年度總結存							155,838	
合計							802,236	

理事長



常務監事


 常務監事 林泰源

總幹事


 總幹事 薛聖弘

製表人



高雄市道路交通安全促進會 107 年歲出決算書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

科目				預算數	決算數	決算與預算增減比較		說明
款	項	目	名稱			結存	超支	
2			年度總支出	386,930	294,932	91,998		
	1		人事費	12,000	12,000	0		
		1	年節慰問金	12,000	12,000	0		
	2		辦公費	251,200	262,800		11,600	
		1	文具印刷費	10,000	10,811		811	
		2	郵電費	10,000	7,514	2,486		
		3	出差費	1,200	1,970		770	
		4	會議費	120,000	131,995		11,995	
		5	公共關係費	12,000	14,410		2,410	
		6	什項支出	2,000	100	1,900		
		7	伙食補助費	48,000	48,000	0		
		8	交通費	48,000	48,000	0		
	3		業務費	102,000	20,132	81,868		
		1	交通宣傳費	60,000	20,132	39,868		
		2	研究發展費	2,000	0	2,000		

	3	考察訪問費	40,000	0	40,000		
4		基金提成	10,000	0	10,000		
	1	基金提成	10,000	0	10,000		
5		預備金	11,730	0	11,730		
	1	預備金	11,730	0	11,730		

107 年度決算編報分析：107 年度歲入、出決算編為 386,930 元，茲分析如下：

1. 收入部分：

- 常年會費實收計 219,600 元，較預算短收 3,600 元；
- 政府補助實收計 10,000 元，較預算短收 30,000 元；
- 贊助款：感謝梁郁哲理事長、余添綺理事長、民眾趙小姐、高雄市北高雄扶輪社、林泰源常務監事、楊景山常務理事、王俊傑常務理事、王玉琳顧問、林碧川顧問、陳功軒總幹事、弋揚科技等熱心公益人士(團體)贊助款，實收計 215,566 元，超收 95,566 元；
- 利息收入實收 5,604 元，較預算超收 1,874 元；合計總收入較預算超收 63,840 元。

2. 支出部分：

- 辦公費：文具印刷費較預算超支 811 元、郵電費節支 2,486 元、出差費超支 770 元、會議費超支 11,995 元、公關費超支 2,410 元、什支費節支 1,900 元；
- 業務費：交安宣導費較預算節支 39,868 元、研究發展費節支 2,000 元、考察訪問費節支 40,000 元；基金提成較預算節支 10,000 元；預備金較預算節支 11,730 元。
- 本(107)年度總支出為 294,932 元，較預算節支 91,998 元。

3. 107 年度經費收支相抵外尚節存 155,838 元，加總(106)年度結存金 646,398 元，107 年度總結存金 802,236 元，移作 108 年度財源短絀挹注之用。

理事長

道安促進會
理事長 梁郁哲

常務監事

道安促進會
常務監事 林泰源

總幹事

道安促進會
總幹事 薛聖弘

製表人

薛聖弘

高雄市道路交通安全促進會 108年1月份經費收支明細帳

107年 月 日	憑單 號數	科目	摘要	收入金額	支出金額	餘額	備註
			承前頁	450,770	294,932	602,236	
1	2	001	郵電費		84	602,152	零用金
1	3	002	常年會費	3,600		605,752	活儲
1	4	003	郵電費		112	605,640	零用金
1	4	004	交通宣傳費		483	605,157	零用金
1	8	005	郵電費		108	605,049	零用金
1	8	006	交通宣傳費		4,300	600,749	零用金
1	8	007	文具印刷費		114	600,635	零用金
1	12	008	交通宣傳費		2,500	598,135	零用金
1	12	009	交通宣傳費		156	597,979	零用金
1	15	010	郵電費		188	597,791	零用金
1	15	011	文具印刷費		50	597,741	零用金
1	15	012	文具印刷費		80	597,661	零用金
1	22	013	交通宣傳費		890	596,771	零用金
1	22	014	年節慰問金		8,000	588,771	活儲
1	30	015	郵電費		44	588,727	零用金
1	31	016	伙食費		4,000	584,727	活儲
1	31	017	交通費		4,000	580,727	活儲
小計				3,600	25,109	580,727	
合計				454,370	320,041	580,727	
過次頁				454,370	320,041	580,727	

108年1月份零用金提領表

108年 月 日	活儲提領
1 22	18,000
合計 18,000	

108年1月份現金流量表

金額(元)	零用金	活儲	小計	備註(憑單號數)
上月餘額	10,504	591,732	602,236	
收入	-	3,600	3,600	詳上表明細帳
活儲支出	-	16,000	16,000	詳上表明細帳
零用金支出	9,109	-	9,109	詳上表明細帳
本月結餘	19,395	561,332	580,727	

高雄市道路交通安全促進會 108年2月份經費收支明細帳

108年 月 日	憑單 號數	科目	摘要	收入金額	支出金額	餘額	備註
			承前頁	454,370	320,041	580,727	
2	1	018 郵電費	郵資		36	580,691	零用金
2	13	019 郵電費	郵資		512	580,179	零用金
2	23	020 交通宣傳費	line貼圖設計製作費		5,000	575,179	零用金
2	25	021 郵電費	郵資		120	575,059	零用金
2	25	022 文具印刷費	文具一批		330	574,729	零用金
2	26	023 郵電費	郵資		28	574,701	零用金
2	27	024 交通宣傳費	網站續約		3,382	571,319	零用金
2	27	025 交通宣傳費	檔案儲存行動硬碟		4,299	567,020	零用金
2	28	026 伙食費	108年2月份伙食補助費		4,000	563,020	活儲
2	28	027 交通費	108年2月份交通費		4,000	559,020	活儲
小計				-	21,707	559,020	
合計				454,370	341,748	559,020	
過次頁				454,370	341,748	559,020	

108年2月份零用金提領表

108年 月 日	活儲提領
合計 -	

108年2月份現金流量表

金額(元)	零用金	活儲	小計	備註(憑單號數)
上月餘額	19,395	561,332	580,727	
收入	-	-	-	詳上表明細帳
活儲支出	-	8,000	8,000	詳上表明細帳
零用金支出	13,707	-	13,707	詳上表明細帳
本月結餘	5,688	553,332	559,020	

高雄市道路交通安全促進會 108年1月至2月28日止經費收支明細表

科 目	支 出 部 份		科 目	收 入 部 份	
	預 算 數	支 出 數		預 算 數	收 入 數
年節慰問金	12,000	8,000	常年會費	186,000	3,600
文具印刷費	10,000	574	政府補助	40,000	0
郵電費	10,000	1232	利息收入	5,272	0
出差費	1,200	0	贊助款	120,000	0
會議費	120,000	0			
公共關係費	12,000	0	合 計	351,272	3,600
什項支出	2,000	0	現 金 結 存 總 額		
伙食補助費	48,000	8,000	107年總結存金：802,236元 業務基金：280,000元 定期存款：200,000元 活期存款：591,732元 零用現金：10,504元 108年1月1日至2月28日 收入部份：0元 支出部份：46,816元 零用現金：5,688元 安泰銀行鳳山分行 01812600231301 帳戶現有活期存款 553,332元 總結存額：559,020元		
交通費	48,000	8,000			
交通宣傳費	60,000	21,010			
研究發展費	2,000	0			
考察訪問費	4,342	0			
基金提成	10,000	0			
預備金	11,730	0			
合 計	351,272	46,816			

高雄市道路交通安全促進會章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 6 條：凡在本區域內之人民團體或個人贊同本會宗旨均<u>得</u>參加本會為會員：</p> <p>1. 團體會員</p> <p>(1) 基本會員： 凡本轄內各公路交通社團及相關職業團體均<u>得</u>加入本會為基本會員。</p> <p>(2) 一般團體會員： 凡本轄內各工商團體、勞工團體、社會團體、政治團體、教育團體（含各級學校）均得加入本會為團體會員。</p> <p>2. 個人會員： 凡<u>關心交通安全</u>之公司行號或<u>民眾</u>年滿20歲者，均得申請加入本會為個人會員。</p> <p>3. 贊助會員： 凡非本轄內之公司行號、社團或個人贊同本會宗旨，並<u>於該年度贊助經費累計一萬元以上者，經贊助人書面申請並通過理事會審查，得列</u>為贊</p>	<p>第 6 條：凡在本區域內之人民團體或個人贊同本會宗旨均應參加本會為會員：</p> <p>1. 團體會員</p> <p>(1) 基本會員： 凡本轄內各公路交通社團及相關職業團體均應加入本會為基本會員。</p> <p>(2) 一般團體會員： 凡本轄內各工商團體、勞工團體、社會團體、政治團體、教育團體（含各級學校）均得加入本會為團體會員。</p> <p>2. 個人會員： 凡本轄內之公司行號或居民年滿20歲者，均得申請加入本會為個人會員。</p> <p>3. 贊助會員： 凡非本轄內之公司行號、社團或個人，贊同本會宗旨，並有贊助者，得經理事會通過為贊助會員。贊助會員得受邀出席各種會議或活動，</p>	<p>一、本會為公益文教性質人民團體，並無強制性入會，故建議修正條文文字，改「應」參加為「得」參加。</p> <p>二、交通安全應鼓勵全民參與，本會個人會員擬放寬加入的條件，非本市轄區但關心交通安全的社會大眾均得申請入會。</p> <p>三、贊助會員明定應於該年度贊助經費累計一萬元以上，贊助人書面申請並通過理事會審查者，得列為贊助會員。</p> <p>四、會員類別新增永久會員及榮譽會員項目。</p>

<p>助會員。 贊助會員得受邀出列席各種會議或活動，有發言建議權，但沒有選舉與被選舉及表決權。</p> <p><u>4. 永久會員：</u> <u>個人會員或贊助會員，一次繳交一定金額以上會費或贊助款，經書面申請並通過理事會審查，得列為本會永久會員。</u></p> <p><u>5. 榮譽會員：</u> <u>曾任本會理事長、總幹事(秘書長)者，通過理事會審查，得列為本會榮譽會員。</u> <u>榮譽會員得受邀出列席各種會議或活動，有發言建議權，但沒有選舉與被選舉及表決權。</u></p>	<p>有發言建議權，但沒有選舉與被選舉及表決權。</p>	
<p><u>第9-1條：本會所屬會員不依章程規定標準繳納會費者，依下列程序處分之：</u></p> <p><u>1. 勸告：欠繳會費滿三個月者。</u></p> <p><u>2. 警告：欠繳會費滿六個月，經勸告而不履行者。</u></p> <p><u>3. 停權：欠繳會費滿九個月，經警告仍不</u></p>	<p>新增</p>	<p>明定參照商業團體法，針對會員未依規定繳納會費者，處分之程序。</p>

<p><u>履行者，不得參加各種會議、當選為理事、監事及享受團體一切權益；已當選為理事、監事者，應予解職。</u></p>		
<p>第28條：本會得設：<u>秘書長、總幹事</u>、秘書、幹事各1人，辦事員及顧問若干人，其員額及人選由理事會通過後聘僱之。承理事長之命辦理會務業務，並報請主管機關備查。</p>	<p>第28條：本會得設：總幹事、秘書、幹事各1人，辦事員及顧問若干人，其員額及人選由理事會通過後聘僱之。承理事長之命辦理會務業務，並報請主管機關備查。</p>	<p>因應會務運作需求，總幹事職稱修正為「秘書長」，承理事長之命辦理會務。</p>
<p>第42條：本會經費來源如下： 1. 入會費：團體會員於入會時1次繳納新台幣12,000元，個人會員3,000元。 2. 常年會費： (1) 團體會員：每一會員代表每月繳納新台幣300元。 (2) 個人會員：<u>事業機構、公司行號，每年3,600元。</u> (3) 贊助會員：每年10,000元以上。 <u>(4) 永久會員：個人會員或贊助會員，一次繳納36,000元以上會費或贊助款，經書面</u></p>	<p>第42條：本會經費來源如下： 1. 入會費：團體會員於入會時1次繳納新台幣12,000元，個人會員3,000元。 2. 常年會費： (1) 團體會員：每一會員代表每月繳納新台幣300元。 (2) 個人會員：事業機構、公司行號，每年繳納6,000元。 (3) 贊助會員：每年10,000元以上。 3. 各級政府補助費。 4. 會員捐款及外界贊助。 5. 委託收益。</p>	<p>一、個人會員不限事業機構或公司行號，只要是關心道路交通安全的民眾，申請入會並按時繳納會費者，均可納入，且為鼓勵民眾入會，個人會費調降為3,600元/年。 二、明定個人會員或贊助會員，一次繳納36,000元以上會費或贊助款，經書面申請並通過理事會審查，得列為本會永久會員。</p>

<p><u>申請並通過理事會審查，得列為本會永久會員。</u></p> <p>3. 各級政府補助費。 4. 會員捐款及外界贊助。 5. 委託收益。 6. 基金及其孳息。 7. 其他收入。 前項第1、2款經費之繳納數額，如有必要增減時，得經理事會通過，提經會員代表大會認可，並報請主管機關核備。</p>	<p>6. 基金及其孳息。 7. 其他收入。 前項第1、2款經費之繳納數額，如有必要增減時，得經理事會通過，提經會員代表大會認可，並報請主管機關核備。</p>	
<p>第43條：本會會費每6個月收繳1次。所有經費應隨收隨存於合法之金融機構，如為事實需要，得經理事會之通過酌撥週轉金新台幣<u>10,000</u>元以內，交出納人員，以備緊要調度之需。</p>	<p>第43條：本會會費每6個月收繳1次。所有經費應隨收隨存於合法之金融機構，如為事實需要，得經理事會之通過酌撥週轉金新台幣5,000元以內，交出納人員，以備緊要調度之需。</p>	<p>明定經理事會通過，得酌撥週轉金新台幣10,000元作為零用金使用。</p>

高雄市道路交通安全促進會章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全文

- 1.中華民國 50 年 11 月 6 日第 1 屆第 1 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
- 2.中華民國 66 年 7 月 7 日第 2 屆第 2 次會員代表大會修正通過。
高雄縣政府 66.8.20 (66) 府社行字第 74411 號函同意備查。
- 3.中華民國 72 年 9 月 15 日第 4 屆第 1 次會員代表大會修正通過。
高雄縣政府 72.10.5 (72) 府社行字第 105998 號函同意備查。
- 4.中華民國 81.5.22 第 6 屆第 1 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 81.6.19 (81) 府社行字第 86851 號函同意備查。
- 5.中華民國 88.8.9 第 8 屆第 2 次會員代表大會修正通過。
高雄縣政府 88.8.27 (88) 府社行字第 162776 號函同意備查。
- 6.中華民國 93.11.29 第 10 屆第 1 次會員代表大會修正通過
高雄縣政府 93.12.17 (93) 府社行字第 0930256642 號函同意備查
- 7.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30 日第 12 屆第 2 次會員代表大會修正通過
高雄市政府 100 年 12 月 27 日高市社局人團字第 1000106764 號函同意備查
- 8.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16 日第 13 屆第 2 次會員代表大會修正通過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103 年 12 月 29 日高市社人團字第 1034087700 號函同意備查
- 9.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27 日第 14 屆第 2 次會員代表大會修正通過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107 年 1 月 10 日高市社人團字第 10730079500 號函同意備查

第 1 章 總 則

- 第 1 條：本章程依據人民團體法之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本會定名為：「高雄市道路交通安全促進會」。(以下簡稱本會)
- 第 3 條：本會為非以營利為目的之文教公益社會團體，以宣揚交通道德，改善交通秩序，防止交通危害，藉達交通安全為宗旨。
- 第 4 條：本會以高雄市行政區域為組織範圍，會址設於高雄市轄內。

第 2 章 任 務

- 第 5 條：本會為達成第 3 條之宗旨，其任務與工作事項如左：
1. 推行各級政府頒布之交通安全政策及計畫及其實施事項。
 2. 交通道德之普及宣揚事項。
 3. 交通安全之教育與宣傳事項。
 4. 交通安全之方策之調查及其研究建議事項。
 5. 對交通法令實施上發生之有關問題之建議事項。
 6. 對交通安全具有功績人員之表揚事項。
 7. 有關交通安全各種資料之刊行及轉發事項。

8. 交通事故資料之搜集分析建議事項。
9. 交通事故被害人之援助事項。
10. 對主要道路設施資料之印製分發事項。
11. 有關交通安全工程及管理之建議事項。
12. 關於交通安全各種服務及其他有關交通安全之促進事項。

第 3 章 組 織

第 1 節 會 員

第 6 條：凡在本區域內之人民團體或個人贊同本會宗旨均得參加本會為會員：

1. 團體會員

(1) 基本會員：

凡本轄內各公路交通社團及相關職業團體均得加入本會為基本會員。

(2) 一般團體會員：

凡本轄內各工商團體、勞工團體、社會團體、政治團體、教育團體（含各級學校）均得加入本會為團體會員。

2. 個人會員：

凡關心交通安全之公司行號或民眾年滿20歲者，均得申請加入本會為個人會員。

3. 贊助會員：

凡~~非本轄內之公司行號、社團或個人~~贊同本會宗旨，並於該年度贊助經費累計一萬元以上者，經贊助人書面申請並通過理事會審查，得列為贊助會員。

贊助會員得受邀出列席各種會議或活動，有發言建議權，但沒有選舉與被選舉及表決權。

4. 永久會員：

個人會員或贊助會員，一次繳交一定金額以上會費或贊助款，經書面申請並通過理事會審查，得列為本會永久會員。

5. 榮譽會員：

曾任本會理事長、總幹事(秘書長)者，通過理事會審查，得列為本會榮譽會員。

榮譽會員得受邀出列席各種會議或活動，有發言建議權，但沒有

選舉與被選舉及表決權。

第 7 條：基本會員、團體會員所推派之代表，以 3 至 7 人為限。但會員單位因業務需要，得隨時改派代表，原派之會員代表於新會員代表派定後喪失代表資格。

第 8 條：會員代表以各公（工）會理事長、常務理、監事、會員代表、公司行號之負責人、董事長、經理、職員等，並已年滿 20 足歲者為限。

第 9 條：會員代表之任期為 3 年，連派得連任。其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為本會會員或會員代表。

1. 犯罪經判刑確定在執行者。
2.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3. 受監護之宣告，尚未撤銷者。
4. 受破產之宣告，尚未復權者。
5. 會員代表喪失資格時，基本會員原派之會員代表應另派代表補充之。

第9-1條：本會所屬會員不依章程規定標準繳納會費者，依下列程序處分之：

1. 勸告：欠繳會費滿三個月者。
2. 警告：欠繳會費滿六個月，經勸告而不履行者。
3. 停權：欠繳會費滿九個月，經警告仍不履行者，不得參加各種會議、當選為理事、監事及享受團體一切權益；已當選為理事、監事者，應予解職。

第 10 條：本會會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由理事會決議予以出會，並報告會員代表大會。

1. 有第 9 條各款情事之一者。
2. 死亡或宣告死亡者。
3. 喪失會員資格或受除名處分者。
4. 會員團體機構解散者。

第 11 條：本會會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由理監事會議按其情節輕重，予以警告或停止其應享權利或撤換會員代表處分。

1. 不遵照本會章程或會員代表大會決議履行其義務者。
2. 違背本會之宗旨或破壞本會之信譽及事業之行為者。
3. 欠繳會費達 9 個月以上者。

前項除名之處分應提經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後行之。

第 12 條：會員推派代表時，應填具會員代表履歷表，以書面通知本會，撤換時亦同。

第 13 條：會員代表有表決權、選舉權及被選舉權，每 1 代表為 1 權。

第 14 條：會員代表不能親自出席會員代表大會時，得以書面委託其他會員代表代理，每 1 會員代表，以代理 1 人為限。

第 15 條：會員之權利與義務如下：

1. 會員應享受之權利：

- (1) 有向本會陳述關於促進道路交通安全建議之權利。
- (2) 有請求本會協助解決有關道路交通安全困難之權利。
- (3) 會員（代表）出席本會各種會議時，有發言詢問之權利。
- (4) 有享受本會福利設施之權利。
- (5) 會員對於交通安全工作確有貢獻者，本會轉請政府褒獎之。

2. 會員應盡之義務：

- (1) 遵守本會章程。
- (2) 服從本會決議案。
- (3) 按期繳納會費。
- (4) 督促所推派之會員代表準時出席本會各種會議。
- (5) 尊重各會員之權益。
- (6) 贊助本會促進道路交通安全業務。
- (7) 接受本會委託調查有關道路交通安全事項及撰寫報告。

第 2 節 職 員

第 16 條：本會設理事 21 人，組織理事會。設監事 7 人組織監事會。理事名額不得超過全體會員代表 2 分之 1，在會員代表人數未超過 61 人以上前設理事 11 人、監事 3 人。均於會員大會時由會員代表以無記名連記法互選之。

選舉前項理事、監事應另選候補理事 3 人，候補監事 1 人，遇有缺額時，依序遞補均以補足原任任期為限。

第 17 條：當選理事、監事之名次，以得票較多者為當選，次多者為候補。票數相同時以抽籤決定之。

第 18 條：理事會設常務理事 3 人，由理事會用無記名連記法選任之，以得票最多者為當選，票數相同時以抽籤決定之。

第 19 條：本會設理事長 1 人，綜理會務，對外代表本會，由理事會就當選之常務理事中，用無記名單記法選任之。以得票較多者為當選，如票數相同時，以抽籤決定之。

第 20 條：監事會設常務監事 1 人，由監事會用無記名單記法選任之，以票多者為當選。

第 21 條：常務理事、常務監事及理事長出缺時，應分別照前開規定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本屆任期為限。

第 22 條：理事、監事之任期為 3 年，連選得連任，理事長之連任以 1 次為限。

第 23 條：理事會之職權如下：

1. 執行會員（代表）大會決議案。
 2. 召集會員（代表）大會。
 3. 執行法令及本章程所規定之任務。
 4. 擬定年度工作計劃。
 5. 擬定年度歲入歲出預算、決算、財產目錄、資產負債表。
 6. 編製會務、業務、財產及會計等工作報告。
 7. 審查並通過會員入會及退會。
 8. 通過任免會務工作人員及考核其勤惰獎懲。
 9. 大會閉會期間對外代表本會。
- 前項第 7 及第 8 款應提會員代表大會報告。

第 24 條：常務理事會之職權如下：

1. 執行理事會議決案。
2. 處理日常事務。

第 25 條：監事會之職權如下：

1. 監察理事會，執行會員（代表）大會之決議案。
2. 審查理事會，處理會務及業務執行狀況。

3. 稽核理事會之財務收支。

4. 審核理事會各種報告書並編製監查報告書，向大會提出審核之監察報告。

第 26 條：理事、監事均為無給職。

第 27 條：理事、監事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即解任，其缺額由候補理事、監事依次遞補。

1. 喪失代表資格者。

2. 因故辭職，經理事會或監事會決議通過者。

3. 理監事執行職務時，如有違背本章程或營私舞弊，經會員大會代表 10 分之 1 提出，3 分之 2 以上之出席。出席 3 分之 2 以上之通過罷免，報請主管機關依法處理者。

4. 受停權處分期間，逾任期 2 分之 1 者。

第 28 條：本會得設：秘書長、總幹事、秘書、幹事各 1 人，辦事員及顧問若干人，其員額及人選由理事會通過後聘僱之。承理事長之命辦理會務業務，並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第 29 條：本會會務人員之待遇，由理事會視本會財務狀況制訂之。並報請主管機關核備。

第 4 章 會 議

第 30 條：會員代表大會分下列會議，均經理事會之決議，由理事長召集之。

1. 定期會議，每年至少召開 1 次。

2. 臨時會議，於理事會認為必要或經會員代表 5 分之 1 之請求或監事會函請召集時召集之。

第 31 條：會員（代表）大會之召集，應於 15 日前通知，召集臨時會議，經於開會前 1 日送達通知者，不在此限。

第 32 條：會員代表大會之決議，應有會員代表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代表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但下列各款事項之決議，應以出席代表 3 分之 2 以上同意行之。

1. 章程之訂定與變更。

2. 會員之除名。

3. 理事、監事之罷免。
4. 財產之處分。
5. 團體之解散。
6. 其他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重大事項。

第 33 條：本會會員代表人數至少 30 人以上，最多不得超過 300 人。

第 34 條：理事會、監事會，每 6 個月至少舉行 1 次，候補理事、監事均得列席會議，有發言權，無表決權。

第 35 條：理事會、監事會之決議，各以理事、監事過半數之出席，出席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 36 條：本會會員（代表）大會開會時，並就常務理事組織主席團，輪流擔任主席或由理事長擔任之。

第 37 條：本會理事會由理事長召集之，監事會由常務監事召集之，並分別為各該會議之主席。

第 38 條：本會理事會、監事會於必要時召開理監事聯席會議，由理事長召集之。

第 39 條：刪除。

第 40 條：本會理事、監事開會時，必須親自出席，如無故連續缺席會議達 2 次以上者，得視為自動辭職。由候補理事、或候補監事分別依序遞補，但為處理本會事務或依法請准公假者，不在此限。

第 41 條：本會理事長及常務監事不依章程如期召開會員代表大會或理事會及監事會，執行任務，報請主管機關、常務理事或理事或監事中指定 1 人代為召集之。

第 5 章 經費與會計

第 42 條：本會經費來源如下：

1. 入會費：團體會員於入會時 1 次繳納新台幣 12,000 元，個人會員 3,000 元。
2. 常年會費：
 - (1) 團體會員：每一會員代表每月繳納新台幣 300 元。
 - (2) 個人會員：事業機構、公司行號，每年 3,600 元。
 - (3) 贊助會員：每年 10,000 元以上。

(4)永久會員：個人會員或贊助會員，一次繳納36,000元以上會費或贊助款，經書面申請並通過理事會審查，得列為本會永久會員。

3. 各級政府補助費。
4. 會員捐款及外界贊助。
5. 委託收益。
6. 基金及其孳息。
7. 其他收入。

前項第 1、2 款經費之繳納數額，如有必要增減時，得經理事會通過，提經會員代表大會認可，並報請主管機關核備。

第 43 條：本會會費每 6 個月收繳 1 次。所有經費應隨收隨存於合法之金融機構，如為事實需要，得經理事會之通過酌撥週轉金新台幣 10,000 元以內，交出納人員，以備緊要調度之需。

第 44 條：本會經會員代表大會通過，並經主管機關許可，得向所屬會員勸募捐款。

第 45 條：本會理事會，應依照年度預算，切實執行，按期由會計填造收支報告書，連同有關收支憑證，送監事會審查。

第 46 條：本會監事會常務監事，得於每月抽查理事會財務收支 1 次，切實執行監事會之任務，並於監查後 5 日內，將監查結果作成監查報告，復送理事會。

第 47 條：本會之預算、決算、財產目錄、工作報告及年度工作計劃等，應於年度終了後 1 個月內，由理事會編造完成，送監事會審核，監事會應於接文件 10 日以內，審核完竣，編製監查報告書，送覆理事會，提報會員（代表）大會通過，並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第 48 條：本會經費開支，應本節約原則，核實支付如有開支不當，應由理事長負其全責，如該項不當開支，經理事會決議通過者，由全體理事共同負責，如監事會不照規定監查稽核或監查不實者，並應負連帶責任。

第 49 條：本會會計年度，以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第 6 章 附 則

第 50 條：本會為社會文教公益團體，得兼辦或受委辦理交通安全相關教育訓

練事項。

第 51 條：本會如因故解散或撤銷時，其剩餘財產應移轉重行組織之促進會或歸屬於相關之自治團體或政府所有，不得以任何方式歸屬任何個人或私人企業所有。

第 52 條：本章程未規定之事項，概依人民團體法及相關法令規章之規定辦理之。

第 53 條：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適時修正之。

第 54 條：本章程經本會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報請主管機關核備施行，修正時亦同。